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2433号

关于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及财务顾问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

1.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北京君正 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重组预案，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北京豪威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17.3 亿元。本次重组，北京豪威对应估值上升至 141 亿元。此外，思比科预估值为 5.46 亿元，预估增值率为 55.0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北京豪威及其子公司美国豪威近三年技术水平、市场份额、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竞争格局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估值相比前期作价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思比科近三年微利或亏损的情况，分析说明其预估增值率 609.42% 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2. 预案披露，北京豪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的净

利润分别为-21.25 亿元、27.66 亿元、1.99 亿元，变动幅度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北京豪威报告期内利润水平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扣除私有化相关费用后北京豪威的盈利情况；（3）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摊销费用或减值风险对近三年业绩及盈利预测、业绩承诺的影响；（4）因私有化美国豪威产生的负债和偿债安排，该等偿债安排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5）北京豪威 2019、2020、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 5.45 亿元、8.45 亿元、11.26 亿元的预测基础及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 预案披露，思比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68 万元、-1488.27 万元、-2169.7 万元，亏损逐年扩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思比科 2017 年及 2018 年 1-5 月经营业绩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购买该标的主要考虑；（2）思比科 2019、2020、2021 年的承诺净利润为 2500 万元、4500 万元、6500 万元的预测基础及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行业及经营情况

4. 预案披露，美国豪威为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半导体图像传感器研发制造企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行业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及其市场占有率，并比较美国豪威产品在技术、设备和工艺上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2）美国豪威图像传感器产品两年一期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3）报告期内美国

豪威主要产品类别的产销量、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情况；（4）美国豪威两年一期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占比的情况，并特别说明变化情况及原因；（5）美国豪威在技术方面的实际投入和技术研发成果储备情况。结合上述各项，分析其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标的公司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扩产项目建设。请公司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投资金投入方式；（2）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是否具备相关制造工艺的技术储备，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上市，2017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21 亿元，同比下滑 5.0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上市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质押目的及资金使用情况；（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整合计划，包括是否调整其董事会构成、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制度等；（4）公司是否具备整合标的公司所需的相关人员、技术和管理储备，并详细披露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5）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领域、下游客户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以及本次交易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 预案未披露并购重组后对标的资产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人员结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团队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近两年一期高管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流动情况，如在职人数，离职率等指标。（2）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管理团队以及研发技术人员的安排意向，请就核心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8. 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的规定披露交易标的及其主要资产的历史沿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美国豪威的私有化情况、交易标的的历次股权转让作价情况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 请将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基金持有人等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资委，并说明持有人是否超过200人。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10.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虞仁荣控制的上海清恩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交易对方绍兴韦豪39.93%的股份，请补充披露虞仁荣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估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4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